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第一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補助離島地區縣(市)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九十七年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為因應實務需要酌予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展限，依實調整計畫期程。(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本要點現行規定每年補助經費分四次撥款，撥款條件係依據經費核銷情形，累計至前次撥款經費核銷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才可請撥當次額度之百分之百；未達百分之八十時，則遞減核撥額度。惟此撥款條件每年至少撥款四次，於自行辦理時勉屬可行，於委託辦理時，例如金門縣政府將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委託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恐因撥款頻率高，且每次撥款作業時程增加一倍，而造成代辦機關經費遲撥付廠商致影響工程進度。經檢討，爰將撥款條件由依經費核銷情形，改依執行進度，以利經費如期撥至實際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四點)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第一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離島地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u>期程自九十六年至一百零七年</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離島地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辦理「<u>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u>」（<u>期程自九十六年至一百零七年</u>），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次修正展延期程，爰依實調整計畫期程。</p>
<p>四、經費撥付規定如下：</p> <p>（一）<u>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第一期：受補助機關於工程開工後（工程類）或本署完成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年度執行計畫書審查後（非工程類），得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 2. <u>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得再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 3. <u>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得再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 4. <u>第四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得再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十。</u> <p>（二）<u>受補助機關請款時應檢附收據、經費累計報表（附表一）、執行進度報表（附表二）、歲出預算分配表及納入預算證明；其中第一期請款應另檢附預算書，第二期請款如屬工程補助案應另檢附契約書及開工報告（證明）等相關文件。</u></p> <p>（三）<u>年度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專戶所生孳息收入及其執行結果之賸餘應繳回國庫。</u></p> <p>（四）<u>受補助機關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十日前檢送執行進度報表（附表二）予本署，俾利定期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實地查核。</u></p> <p>（五）<u>年度工程發包施工後，如因</u></p>	<p>四、經費撥付規定如下：</p> <p>（一）<u>年度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分四次撥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第一次：本署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年度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u> 2. <u>第二、三及四次：第二、三次之撥付額度為年度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次之撥付額度為年度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已撥經費之累計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者，全數撥付；達百分之七十而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撥付百分之七十；達百分之六十而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撥付百分之六十；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撥付百分之五十。</u> <p>（二）<u>受補助機關請款時應檢附收據、經費累計報表（附表一）及歲出預算分配表，其中第一次另須檢附受補助機關納入預算證明，俾據以覈實撥款。</u></p> <p>（三）<u>年度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專戶所生孳息收入及其執行結果之賸餘應繳回國庫。</u></p> <p>（四）<u>受補助機關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十日前檢送執行進度季報表（附表二）過署，俾利定期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實地查核。</u></p> <p>（五）<u>年度工程發包施工後，如因</u></p>	<p>一、現行經費撥付條件主要依據年度經費核銷情形，對於受補助機關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恐窒礙難行，故改依據執行進度請撥補助款，並使受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有一致撥款原則，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受補助機關請款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配合第一款修正，酌予修正第二款。</p> <p>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四、第二項新增。請款撥付期程原則上依執行進度請款，屬工程補助案則明定係指依工程進度分期請（撥）款。</p>

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停工，確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工並核銷，或施工期程跨年度應採分段核銷方式辦理，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送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附表三），並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附表四）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核准後始可執行，執行時不得變更用途或相互移用。

前項所稱執行進度，於工程補助案，指工程進度。

工，確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工並核銷，或施工期程跨年度應採分段核銷方式辦理，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送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機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附表三），並填具「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附表四）二份連同契約或證明文件，送本署彙陳行政院申請保留，核准後始可執行，執行時不得變更用途或相互移用。